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國立臺灣大學

法定代理人 管中閔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複 代理人 林美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順瓏農產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19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迴避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6年3月13日向相對人順瓏農產有限公司（下稱順瓏公司）購買鑫豐品種之甘藍菜種子，總價新臺幣（下同）147,000元，嗣順瓏公司交付甘藍菜種子共計28罐（下稱系爭種子），伊已給付全部價金，並將系爭種子播育後之甘藍菜苗出賣予農民種植。詎經農民反應後，伊始查知系爭種子並非鑫豐品種，伊乃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195條第1項規定，訴請順瓏公司賠償19,551,864元，由原法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34號受理後，伊復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追加順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蔡俊龍為被告，請求其連帶賠償，經本院109年度抗更一字第249號裁定廢棄原法院之駁回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1號裁定駁回蔡俊龍之再抗告後，原法院已於109年12月14日裁定准許追加。其後，原法院判決駁回伊之訴，伊不服，提起上訴，於二審由本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119號受理，現由黃綵君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惟於110年9月17日準備程序，縱伊上開追加之訴之合法性，業經本院、最高法院裁定所肯認，然受命法官卻仍不以為然之加以質問；且雖依順瓏公司108年4月3日答辯(三)狀及伊107年12月4日爭點整理狀，已可見就伊向相對人購買種子之次數、

01 金額，兩造並不爭執，是已不必再調查購買種子之時間點及
02 數量，然受命法官卻仍花費大量時間調查購買之時間、購買
03 之數量；且當事人得請求金額之大小，本應由法官依證據認
04 定，然受命法官卻在本件尚未經合議庭評議時，即於開庭時
05 先質疑伊怎麼回事，何以將案件弄得這麼大，民事庭還抗
06 告；伊怎麼會跟這家買這種東西，連最根源的東西都沒說清
07 楚...然後拿去給農民種，這是在搞什麼東西，...是怎麼回
08 事，然後就一直吵這到底是什麼品種，...整個事情都歪
09 掉，伊自己把這件事情說清楚為什麼，是基於什麼研究、什
10 麼樣的關係去跟這家買這麼特定的東西，才沒有在買賣的時
11 候先確認，...請伊解釋為何向順瓏公司購買特定品種改良
12 甘藍菜的種子，如何在交付時確認標的物等語，有未審先判
13 之先入為主觀念；且甘藍菜種子在育苗及培育成長完成前，
14 本即難僅憑種子辨認出是否為鑫豐品種，然受命法官卻再三
15 質疑並要求解釋伊學校何以擇定向相對人購買此特定品種之
16 種子、何以未在買賣時先確認、如何在交付時確認標的物等
17 節；且伊於110年9月23日即遞狀聲請自費拷貝上開110年9月
18 17日準備程序錄音以供核對筆錄記載，然受命法官卻至伊為
19 本件迴避聲請前仍未為准否之裁定。從而，足認受命法官執
20 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
21 定，聲請受命法官迴避云云。

22 二、按當事人如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固得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迴避。然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
24 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
25 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
26 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
27 ，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
28 據不為調查，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或認於曉諭發問態度
29 欠佳，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56
30 號、69年台抗字第457號判決先例、8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
31 定意旨參照）。此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

01 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
02 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
03 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受命
04 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同法272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法
05 官認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而發問或曉
06 諭，令其敘明或補充，乃係行使法律所規定之闡明義務，尚
07 難認係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08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本件受命法官迴避所述上情，係受命法官
09 依聲請人之聲明、主張之原因事實、法律關係及請求項目等
10 事項，認其陳述有不完足或不明瞭之情形，而於準備程序進
11 行中，令聲請人敘明或補充，乃行使法律規定之闡明義務，
12 確認其請求原因事實，以利審理程序之進行，聲請人雖認法
13 官指揮訴訟欠當，尚難遽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至於聲
14 請人所稱受命法官質問言語充滿蔑視情緒、未審先判而先入
15 為主云云，容屬聲請人主觀感受，對於法官曉諭發問之態度
16 有所指摘，此與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仍屬有
17 間。又聲請人聲請交付開庭錄音光碟乙節，業經本院於110
18 年11月5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88號裁定准許在案，有該裁定
19 及卷宗可稽，並經聲請人據以提出為本件聲請之補充理由，
20 聲請人縱認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亦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是
21 以，聲請人所陳上開各情，均難認係承審法官對於訴訟標的
22 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等，客觀
23 上足使人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情形。從而，本件聲請受命法
24 官迴避，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

28 法官 李慧瑜

29 法官 吳崇道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因疫情而遲
02 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3 書記官 洪郁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